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除外）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	<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3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p>

	<p>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p>

<p>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以下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证券发行;</li><li>(二) 重大资产重组;</li><li>(三) 股权激励;</li><li>(四) 股份回购;</li><li>(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li><li>(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li><li>(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li><li>(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li></ul>	<p>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